

卷下 修持篇

心經淺註

普門品淺註

彌陀要解錄要

行願品淺註

附佛法導論

佛學救劫編

下冊

民國廿一年壬申歲九月初版印一萬部

助印功德芳名列後

潘對堯君一千圓 王慧溥君五百圓
集善堂一百廿五圓 李道豫君五十圓
馬契西君 張德賢君 曹亞伯君各廿圓
陸聖智君 陸圓修君 王聖儀君各二圓
吳聖聞君 吳聖富君 宋聖馥君
吳經修君 王聖慈君各一圓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釋印光校畢普爲回向謹識

佛學救劫編上下二冊

世界佛教居士林

蘇州護龍街南段

弘化社

穿心街報國寺內

國光印書局

上海新大沽路南成都路口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上海開北新長路國慶路口

世界佛教居士林

弘化社

上海貴州路一二五號

功德林佛經流通處

上海法租界恆自通路崑山路口

明善書局

電話八一四八號

佛學救劫編卷下之一修持篇心經淺註序

五戒十善各經律事證既詳說於上。讀者自當發起正信。砥礪躬行。勿以小善而不爲。勿以小惡而弗去。恐懼修省。自度度人。以應世變。而挽劫運。惟五戒十善各文。多從事相上說。於理論上。亦只談到世間法中善惡因果淺近之理而已。至超世間法心性方面精深之理。未曾詳明。是於改造人心。終欠圓滿。蓋吾人自歷劫以來。無明起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實覺安於故常。積重難返。今一旦欲糾正歷劫之習慣。實非容易。如既認定此身六根爲我。則目之悅於色。耳之悅於聲。舌之悅於味。身之悅於逸樂。雖在無知之嬰孩已然。竟成第二之天性。目悅於色。自易流入邪淫。耳悅於聲。身悅於逸樂。自易流入盜貪。舌悅於味。自易流入食肉殺生。求而不得。則妄語惡口。兩舌瞋恚。隨時可以發生。發生已後。則雖訓之以經律。怵之以因果。持杯水而救車薪。受效蓋亦微矣。必於平日稍明性空之義。知世間法確乎無一真實。眼耳鼻舌身是暫時幻相。縱得快意。亦非長久。徒增心性之業累。永劫受苦耳。故從性空上改造世人心理。方爲救劫圓滿之法門。惟佛說心性之經至多。非人所能徧閱。茲取最簡略最流行又最扼

要之心經。詳爲解釋。讀者果能由聞而思而修。則改變往昔世俗謬見。輸入如來正知正見不難矣。

印光法師心經序曰。詳夫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此無差別之心。虛靈洞徹。澄湛常恆。卽寂卽照。非有非空。絕凡聖之名稱。無生滅之幻象。離心緣相。故情識莫能測度。超文字關。故語言未可形容。然如來智慧廣大。於法自在。善以語言。顯示離言之道。而且廣略適宜。各臻圓妙。是以大般若廣約佛法衆生法。以明心法。有六百卷之多。此經略約心法。以明佛法衆生法。文僅二百六十字。而十法界因果事理。無不畢具。以約攝博。了無遺義。若約而言之。則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二句。復爲全經樞紐。再約而言之。只一照字。便可法法圓彰。法法圓泯。彰泯俱寂。一眞徹露。觀自在菩薩。先得我心。我等可不隨學乎。誠可謂如來之心印。大藏之綱宗。九法界之指南。大般若之關鍵。義不可思議。功德亦不可思議。故古今受持讀誦者。徧於宇中。著述宏揚者。多難勝數也。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淺註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般若。此翻智慧。波羅蜜多。此翻到彼岸。謂以智慧觀照。得度生死苦海。到涅槃彼岸也。此經有七種譯本。一。姚秦天竺鳩摩羅什譯。名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二。卽此本。三。唐法成譯。四。唐罽賓國般若。共利言等譯。二本名與此同。五。唐摩竭提國法月譯。名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六。唐智慧輪譯。名與此同。七。宋施護譯。名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而以奘師譯本。最爲流通。般若共利言等譯本。宋施護譯本。前有序分。後有流通分。今節錄般若利言之文。以供衆覽。

經前序分云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衆。及菩薩衆俱。時佛世尊。卽入三昧。名廣大甚深。爾時衆中有菩薩摩訶薩。名觀自在。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離諸苦厄。卽時舍利弗。承佛威力。合掌恭敬。白觀自在菩薩言。善男子。若有欲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者。云何修行。如是問已。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告舍利弗言。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時。應觀五蘊性空。舍利子。色不異空。云

云。

以下與此本文同。

呪後流通分云

如是舍利弗。諸菩薩摩訶薩。於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應如是行。如是說已。卽時世尊。從廣大甚深三摩地起。讚觀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行。應如是行。如是行時。一切如來。皆悉隨喜。爾時世尊。說是語已。舍利弗大喜充徧。觀自在菩薩亦大歡喜。時彼衆會。天人阿修羅。乾闥婆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上節錄般若利言等譯經前。呪後二段竟。下乃出契師所譯此經本文。而淺註之。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觀自在。卽觀世音。賢首謂此菩薩有大智。於理事無礙之境。觀達自在。又具大悲。觀機往救。自在無礙。故名焉。行深。卽久鍊成功之義。謂欲度生死苦海。至涅槃彼岸。非口頭說空心在有中者所能冀。故曰行。又非粗心浮氣淺嘗輒止者所敢望。故曰深。五蘊。卽色受想行識。此色字。較六塵之色。所包甚廣。舉五根六塵。共十一法皆色也。受。謂領納。想。卽思想。行。謂造作。識。謂分別。識稱心王。受想行皆心所也。良由衆生一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子。卽舍利弗。衆生執色身爲我。最難拔除。故首舉之。宗泐云。色卽四大幻色。空乃般若真空。衆生迷真空爲幻色。如結水成冰。菩薩知幻色卽真空。如融冰成水。其體無殊。故言不異。蓋色不異空者。破常見也。凡夫執色身爲實。妄冀常存。作千秋百歲之計。不知此身念念遷謝。如火成灰。漸漸消殞。終歸於空。而外道乃倡金丹教。欲以咽津運氣。妄求結丹出神。不知津氣屬色。吐納屬受。注守屬想。烹煉屬行。元神屬識。全體虛妄。安獲眞常。故以不異空醒之。空不異色者。破斷見也。外道不知身從業起。業從心生。輪轉循環。因果不失。妄謂人死神亦飄散。剉燒舂磨。將安所施。不知身死而性不滅。如草木果實。雖炮炙煎煮。性和者自和。性毒者自毒。性升者自升。性降者自降。無情之類。尙如此。而況於人乎。因果昭然不爽。又或謂人終爲人物。終爲物。天生萬物。所以養人。故殺生食肉。彼蠢然物類。安能索償命債。不知業有升沈。性無差等。輪迴事理。確乎可據。至於二乘雖依道而修。不達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以爲實有。故視三界如牢獄。避之若浼。不起度生之心。故曰空不異色。蓋般若真空。如大圓鏡。一切幻色。如鏡中影。若知鏡不異影。則知空不異色。

復恐衆生根鈍。猶存色空二見。更重迭而和會之。謂色卽是空。空卽是色。猶冰卽是水。水卽是冰。知色不異空。則無聲色貨利可貪。無五欲塵勞可戀。而頓度凡夫。此論語所

謂富貴浮雲。孟子所謂萬鍾何加之意。

知空不異色。則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不動本際而作度生事。

業頓超外道二乘。

此中庸所謂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及爲物不貳。生物不測之義。

知色空平等一如。則念念度

生。不見衆生可度。心心求佛。不見佛果可求。而頓同佛境矣。色蘊如是觀。四蘊亦可類推。故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試以時事證之。得千里眼者。山林牆壁不能遮隔。非色卽空乎。善催眠術者。他人心念皆能了知。非空卽色乎。裝飾之身。以透物電光照之。衣服肉體。雲消煙散。非色卽空乎。慧眼觀衆生。固如是矣。一勺之水。一隙之空。以顯微鏡窺之。微生物類紛然湊聚。非空卽色乎。諸天視吾人。亦如是矣。天類身長百千丈。至百千

由。世人何必於幻影之內。作蠻觸之爭哉。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諸法卽五蘊等。空而言相者。欲人了解。強示狀相也。謂真空雖卽色等。然色隨緣起。真空不生。色隨緣滅。真空不滅。又隨流不染。出障非淨。障盡非滅。德滿不增。所謂一

法不立也。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此疊上空五蘊。卽空六根。六塵。以至十八界。十八界者。合六根六塵。更加六識而言也。楞嚴經。如人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如人手掌相摩。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如人談說醉梅口中水出。思蹋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喻念念流轉不息。如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喻識神隨業受生三界。以下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一

一皆明其虛妄。文繁不能具載。又云。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

無塞。麤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此言離塵

即無根識。又云。衆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若棄生滅。守於

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真常。卽此經不生滅之真。此段單承色卽是空

而言。當知若明空卽是色。則無字可代以卽字。謂空中卽色。卽受想行識。卽眼耳鼻舌身意等。悲華經觀音於七歲中。無欲欲。無香味觸想。卽取十方微塵數佛刹莊嚴。爲己莊嚴。學者能空此臭穢之六根。卽能得天眼天耳神足他心宿命等通。三十二大人相八十隨形好。能空此渾濁之六塵。卽能得金地金沙七寶莊嚴之色。寶鈴寶網。妙逾天樂之聲。香味觸法。一一妙不可說。只在信字一轉移間耳。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此空十二因緣也。無明者。吾人無始以來一念妄動。昧其性明。故曰無明。無明緣行。緣作起字解。謂造作諸業。此二支乃過去世所作之因。行緣識。謂業力牽八識投胎。識緣名色。謂一入

胎內五蘊全具。一屬色。四屬名。名卽心也。也。名色緣六入。謂六根已成。具入世之體。六入

緣觸。謂出胎後六根對六塵。觸緣受。謂領受世間好惡等事。此五支乃現世所受之果。受緣愛。謂

貪染五欲等事。愛緣取。謂於境上起求取心。取緣有。謂既已造因。將復招果。此三支乃現世

所造之因。有緣生。謂受未來世之身。生緣老死。謂未來復歸變滅。此二支爲來世當受之果。此十二因

緣。該三世因果。輪轉不息。名流轉門。修戒定慧學。求無明盡。而行盡。而識盡。以至老

死盡名還滅門。如法果實有。則不能滅。有生有滅。卽是虛妄。迷而隨之。則有墮落三途之苦。悟而轉之。則有超登佛界之樂。業力大。心力尤大也。

無苦集滅道

此空四諦也。苦卽世間苦果。集爲世間苦因。滅卽出世樂果。道爲出世樂因。與上一流轉一還滅義同。知彼可以悟此。

無智亦無得

既一切皆空。卽無智慧可照。亦無菩提可得。此法身境界。

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此承上言無得而得。乃爲真得。菩提薩埵。訓覺有情。卽菩薩也。菩薩行深般若。心中純是智慧。故無罣礙恐怖。不於境上起顛倒夢想。所謂心滅則種種法滅。涅槃。訓圓寂。德無不備。曰圓。障無不盡。曰寂。卽寂光淨土。佛自受用境界。究竟涅槃。謂證入無餘涅槃也。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世謂過去現在未來。阿訓無。釋多羅。訓上。三藐。訓正等。三菩提。訓正覺。無上正等正覺。卽佛果名。三世諸佛。皆從此修證。故般若爲佛母也。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

此讚般若功德。有大神力。故稱大神呪。有大光明。故稱大明呪。諸法無能超過。故稱無上呪。諸法無與比倫。故稱無等等呪。以上爲顯說。令行者生慧。滅煩惱障。以下爲密說。令誦者得福。滅惡業障。

卽說呪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呪乃佛菩薩祕語。但當誠敬誦持。決定消災獲福。無須解釋。強爲解釋。反無效驗。

靈感事證

唐慈恩法師傳。師名玄奘。俗姓陳。河南緱氏今偃人。幼聰慧。有操行。八歲出家。徧學大

小乘諸經論。以經論未備。發心往西域求經。冀廣法化。貞觀三年。年二十六。結侶陳表。

有詔不許。諸人咸有退心。唯法師不屈初志。乃私遁去。時諸關要防審極嚴。屢經被執。咸蒙相諒。得前行。至流沙河。寬八百里。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惟一心念觀世音菩薩。及般若心經。初法師在蜀。見一病人。身瘡臭穢。衣服破汗。心愍之。施與衣食之。直病者授以此經。因常誦習。及至流沙。逢諸惡鬼。奇怪異類。繞人前後。雖念觀音。未得全去。卽誦此經。發聲皆散。在危獲濟。實所憑焉。遂達天竺。學十餘年。得經律論凡六百七十五部。歸帝極崇重。館之玉華宮。詔令翻譯。

續高僧傳。釋靜之。姓趙。雍州人。年七八歲。樂修阿彌陀佛觀。出家後。隱蜀彭門山。光化寺十餘載。常坐茅宇。不居僧房。四方集者二百餘人。六時三業。不負光景。小時鼻患肉塞。百方無驗。有僧令誦般若心經萬遍。肉鈴便落。

廣異記。唐王琦。妻染疫。見燈下有三人頭。又有怪鼻長數尺。又有二物如駱駝。琦代誦心經。至四十九遍而瘳。

報應記。唐崔善冲。任雋州。時諸蠻叛變。冲偕二十餘人夜奔。欲投昆明。昏不知路。專誠念心經。俄見炬火在前。隨之行。得達昆明。

朝野僉載。唐孟知儉。并州人。少時病亡。至衙府。逢故人爲吏。始知所至爲冥途。吏爲檢籍。曰。君平生無福果。難以回生。儉曰。我誦心經。及觀音經。約三四萬遍。吏檢籍得之。以白王。放還。並出簿。示將來官職。引入一坑。遂活。後遷官皆驗。

默記。南唐李後主。手書金字心經一卷。賜宮人喬氏。後入宋太祖禁中。聞後主薨。出經捨相國寺。以資薦度。其後江南僧持歸故國。置天禧寺塔相輪中。寺後大火。相輪墮落。而經不損。

談藪。宋建寧賴省幹。挾妖術。殺人祭鬼。嘗於浙中得十餘歲童女。以供用。一女母信佛。女隨之習心經。嗣此女當輪祭。沐浴裝飾。納空室中。鎖其戶而去。女自分必死。一心誦經。夜半。有物自天窗下。光輝燁然。怖甚。急念揭諦呪。女口中忽有光出。妖物欲進復卻。良久。口中光漸大。出射妖物。鏗然有聲。仆地。其室近街。值夜巡卒過。女大叫殺人。卒率衆破壁入。見一大白蟒死矣。捕賴伏罪。

現果隨錄。明王文肅公錫爵。江蘇太倉人。立朝鼎望。勳彪國史。深信佛。梵宇無大小。皆書額護持。晚年命工繪者。以金銀汁畫大士像。手書心經於上。施人供奉。不記數。子衡。

中榜眼。孫時敏別號煙客。奉佛尤篤。儉歲倡糶官米。煮粥濟貧。時陸元升夢至大寺。六人挑豆至。黃豆中雜蠶豆。旁一僧曰。此煙客所積善數也。大善蠶豆。小善黃豆。共六擔之多。生子九人。揆揆及孫原祁。皆進士。一門厚德鼎盛。未艾。

魚山剩稿。明熊魚山官給諫。以劾周延儒下錦衣獄。在獄。以佛法攝化諸囚。禮誦不輟。又爲獄中人說心經。筆之爲心經再傳。當受杖時。默誦大士聖號。血肉糜爛。不覺痛楚。知大士陰相也。

見聞隨筆。沈旭庭。自少游幕。客宗湘文太守館中。署中扶鸞。乩云。沈某曷不來。宗遣价邀之至。乩畫惡鬼相。問識否。又畫刀。云將殺汝。以雪吾怨。宗代求解。則財帛不貪。齋懺不要。只索沈命。宗乃請土地問怨。顛末並求排解。土地判云。鬼名曹天喜。介休人。業屠。沈前生爲介休令。時逢天旱。禁屠求雨。有惡曹者。賄令銀五百兩。誣曹犯禁。遭杖斃。故來索命。今稟城隍。查沈今世無罪。勸曹和解。曹願遵諭。令沈當壇誦心經一卷。此後排日誦心經五十遍。五月爲度。沈遂誠誦心經一卷而散。後日誦心經五十遍。偶因事煩稍懈。土地復降乩示沈云。汝負約。忘不念經。曹將復取汝命矣。沈拜謝懺悔。誓償前

約從此虔誦心經不敢懈。

異談可信錄。清康熙間。錢塘鄭國相妹。有狐祟。至暈絕時。國相誦心經始蘇。遂禱大士。願施經二千卷。除妖救妹。妹云。正危急時。空中現大士。呼孽畜何得至此。以手指妖。騰空起。遂不見。衆聞異香滿室。

守一齋筆記。孝感程蕲園進士。嘗就秦中講院席。一日出行。宿野店。甚荒涼。就草榻臥。夢寐中。覺有物壓其足。心知爲邪魅。口不能言。窘甚。少頃。壓且過腹。思佛經可以驅邪。法帖中有趙松雪書心經。尙能記憶。急默誦。至色卽是空二句。氣忽透出。大聲疾呼。而物遁矣。定神復誦數徧。始得安眠。晨起詢鄰人。是店固多魅也。

又陳泰和赴金陵應試。抱恙寓中。夢公差兩人持票示之云。有怨業。不準入場。卽見兩貓三鼠。並八蝦蟆。跳躍作索命狀。陳曰。我誦心經超度之。何如。差曰。當代稟城隍。先是泰和胞叔陳肖巖家。有婢遇鬼。發狂作男子語。陳令舉家誦心經。婢瞋目曰。某所誦無用。是纔食肉糲者。問之而信。誦至千徧。鬼言願去。婢遂霍然。泰和知此事。故復以誦心經請也。越兩日。差入夢云。城隍詣文昌請示。帝君云。陳某本今科解元。暴戾傷生。應遭